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股本变化概况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7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6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1,340 万股，老股转让 7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8,240 万股。扬杰科技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18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5.00%。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8,2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48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最终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753 万股。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75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882.5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9 月 22 日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最终确认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932.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并最终确认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206.22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4 号”文核准，公司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42.864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249.0843 万股。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7,249.0843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34,344.3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8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未解除限售股份为 28,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18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投

资”)、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投资”)以及王艳女士。根据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扬杰投资、杰杰投资及王艳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扬杰投资、杰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王艳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扬杰投资、杰杰投资锁定期满后,如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扬杰投资、杰杰投资承诺:

(1)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注 1}，减持扬杰科技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扬杰科技发出相关公告。

(2)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扬杰投资、杰杰投资在减持扬杰科技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扬杰科技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扬杰科技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扬杰科技发出相关公告。

(3)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4) 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后不导致

注 1：扬杰投资、杰杰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即 19.5 元），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82,400,000 股*5%>400 万股，按照孰低原则，即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系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为依据。鉴于公司上市以来已实施 4 次利润分配方案，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承诺的减持价格现调整为不低于 3.73 元，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现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8,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2,400,000 股增加至 164,800,000 股。据此，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65 元，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00 万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19.5-0.21）/（1+100%）=9.65 元（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调整后的最高减持数量=调整前的最高减持数量×（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400 万股×（1+100%）=800 万股（<公司股本 164,800,000 股*5%）。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6,7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据此，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48 元，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仍为不超过 800 万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9.65 元-0.168 元=9.48 元。

3、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75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 167,530,000 股增加至 418,825,000 股。据此，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79 元，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9.48/（1+150%）=3.79 元；

调整后的最高减持数量=调整前的最高减持数量×（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800 万股×（1+150%）=2000 万股（<公司股本 418,825,000 股*5%）。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1,9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据此，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73 元，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仍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3.79 元-0.06 元=3.73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的，其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IPO 稳定股价承诺

扬杰投资、杰杰投资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按照《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9%。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扬杰投资、杰杰投资；自然人股东 1 名，为王艳女士。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196,500,000	20,000,000 ^{注2}	20,000,000
2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00	20,000,000 ^{注2}	20,000,000
3	王艳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285,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通过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严格遵守所作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注 2：根据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在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见本核查意见“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分别为 196,500,000 股和 77,500,000 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因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在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额外做出股份减持承诺（见本核查意见“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故本次扬杰投资和杰杰投资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0,000,000 股。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其明

阎 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